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黑北狱假字第005号

罪犯张光新，男，1974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3年3月29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3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光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督哨，该犯能在夜间值班中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任务，值班中认真负责。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1377.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7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罪犯张光新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嫩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取得被害人同意并不是假释的一个法定条件，只是调查评估事项之一，且鉴于该罪犯在判决前期已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同意其适用适用社区矫正。

综上所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新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张光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黑北狱假字第006号

罪犯赵从宝，男，199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23年9月27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1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从宝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赵从宝介绍卖淫罪违法所得人民币1090元。刑期自2023年5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763.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63.2分。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罪犯赵从宝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北安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意见为罪犯赵从宝在家庭及社会监管条件上适宜在北安二井镇接受社区矫正。

综上所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从宝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赵从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黑北狱假字第007号

罪犯刘鹏，男，1998年9月1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3年10月1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二级行为矫正辅助员，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在岗期间能够配合好民警做好监督工作。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638.4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8.4分，其中年考核分638.4分。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罪犯刘鹏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黑河市爱辉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刘鹏的居住地为黑河市爱辉区西兴街道向阳社区幸福佳苑8号楼2单元302室；刘鹏的家庭关系未见异常；西兴街道向阳社区居民委员会社会调查评估征求意见回执中，同意刘鹏在本辖区执行社区矫正；通过居住地西兴边境派出所网上核查未发现刘鹏存在本案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我局认为刘鹏可以适用社区矫正。

综上所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刘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黑北狱假字第008号

罪犯许光，男，1964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

2022年4月2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3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依安县供电分公司人民币271412.86元。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炊事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562.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6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罪犯许光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依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意见为许光在依安县依安镇新街社区泰西小区商服楼-3门居住，可以在我辖区进行社区矫正。

综上所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光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许光卷宗材料共一卷